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293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奕勝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景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9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真